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报告

董事会：

2025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围绕董事会年度重点工作安排，依法依规履行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关联交易、内外部审计及风险管理的监督职责。结合公司治理结构优化实际，委员会进一步强化监督职能，持续提升履职专业化水平，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了有力支持。现将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员会基本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审计委员会由 6 名委员组成，其中麻志明独立董事¹担任委员会主任，刘力独立董事、罗卓坚独立董事，范小云独立董事²、李慧董事和杨体军董事为委员会委员。

2025 年 2 月 26 日，董事会收到独立董事刘淳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任期届满六年），申请辞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并不再担任委员会委员。

二、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 年，委员会共召开 7 次会议，预审及讨论事项 19

¹ 2025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定期），同意独立非执行董事麻志明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² 2025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定期），同意范小云女士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

项，听取报告 6 项，具体如下：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2025 年 3 月 26 日	<p>(一) 审议《选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p> <p>(二) 听取外部审计机构关于 2024 年年审工作情况的汇报；</p> <p>(三) 预审《关于提请审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p> <p>(四) 预审《关于提请审议〈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p> <p>(五) 审议《关于 2025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请示》；</p> <p>(六) 预审《关于审议〈公司会计审计信息安全管理办法〉的议案》；</p> <p>(七) 听取《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p> <p>(八) 审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p> <p>(九) 预审《关于提请审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p> <p>(十) 预审《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报告》。</p>
2025 年 4 月 29 日	<p>预审《关于提请审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p>
2025 年 5 月 29 日	<p>(一) 预审《关于聘任公司 2025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p> <p>(二) 听取公司反洗钱管理审计报告。</p>
2025 年 8 月 27 日	<p>(一) 预审《关于提请审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p> <p>(二) 听取外部审计机构关于 2025 年中期审阅情况的汇报；</p> <p>(三) 审议《2024 年度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建议书》；</p> <p>(四) 预审《关于提请审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p> <p>(五) 审议《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发现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p>

2025年10月 13日	(一) 预审《关于提请审议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二) 预审《公司重新设定2025-2027年持续关联交易上限并与银河金控签署证券及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2025年10月 30日	预审《关于提请审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5年12月 23日	(一) 预审《公司与银河金控签订〈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框架协议〉并设定2026-2028年持续性关联交易上限的议案》； (二) 审议《2025年度公司内部评价工作实施方案》； (三) 听取《集团涉及重大资金事项内控检查报告(2025年1月—6月)》； (四) 听取外部审计机构2025年度审计计划及进行外部审计机构入场前沟通交流。

2025年，各位委员勤勉履职，会前认真研读材料，结合议题对总部部门及分、子公司开展专题调研；会议中结合专业背景深入讨论并提出建设性意见建议，确保监督工作专业、审慎、有效。

各位委员出席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麻志明	主任	7	7
罗卓坚	委员	7	3
刘力	委员	7	7
范小云	委员	3	3
杨体军	委员	7	7
李慧	委员	7	7

注1：2025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委员罗卓坚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注2：2025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委员罗卓坚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注 3：2025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委员罗卓坚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注 4：2025 年 10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委员罗卓坚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三、委员会 2025 年重点工作

（一）强化审计监督职责，提升财务报告质量

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原则，认真审阅公司各期财务报告，重点关注：会计政策适用及变更的合规性；重大会计估计与判断的合理性；报表披露的充分性与透明度；财务信息的真实性与完整性。

委员会与年审会计师保持充分沟通，专题听取 2024 年年审情况、2025 年中期审阅情况及 2025 年度审计计划汇报，重点关注审计策略、人员安排、关键审计事项、结构化主体并表处理等重大事项，并提出针对性意见建议。

同时，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及投资者保护能力进行了审慎评估，依法履行对外部审计机构的选聘及监督职责，出具专项监督报告，切实保障审计质量和独立性。

（二）承接监事会监督职责，健全公司治理监督体系

结合公司治理结构优化及监事会职责调整安排，委员会依法依规承接原由监事会履行的部分财务监督及内部控制监督职责，重点强化：对财务报告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审慎审核；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财务报告责任情况的监督；对重大资金运作事项合规性的监督检查；对内部控制有效性的持续评价与跟踪整改。委员会通过强化审计监督

程序、完善议事机制、增强独立董事专业作用等方式，确保监督职责衔接顺畅、权责明确、运行有效，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体系的规范化水平。同时，审计委员会实行票决制，进一步提升委员会运行的规范化和制度化水平。

（三）审查公司财务信息及信息披露合规性

委员会审核了公司 2024 年度报告、2024 年财务决算方案及 2025 年各期定期报告，认为相关报告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监管规定，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委员会要求公司持续强化信息披露质量，确保重大会计处理审慎、透明、可核查。

（四）检查指导内部审计及内控评价

2025 年，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优势，紧扣监管要求与风险导向原则，在统筹审计资源并广泛吸纳各方意见的基础上，审议通过了《2025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重点强化对高风险领域及重要子公司的审计覆盖，并有效督促公司落实审计独立性、人员及经费保障。通过预审《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审议《2025 年度实施方案》，委员会严把审计程序规范与证据质量关，确保审计建议精准有效，有力驱动内控体系持续优化。针对发现的缺陷与问题，委员会建立“定期督导、动态跟踪、闭环销号”机制，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发现缺陷和问题整改落实情况》，压实责任单位主体责任，通过制度固化、流程重塑及系统硬约束等

手段，确保整改工作由点及面、落到实处，持续夯实公司合规经营根基。

（五）履行关联交易控制和日常管理职责

在董事会领导下，委员会严格按照监管规则及公司制度，对持续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等事项进行审慎审核，重点关注交易公允性、定价机制合理性及中小股东权益保护情况。同时推动建立关联交易定期审计与动态监控机制，确保关联交易依法合规、风险可控。

（六）完善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2025年，结合新修订《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监管规则变化及监事会改革工作需要，委员会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进行了系统修订。修订后制度进一步明确委员会监督职责边界；强化与董事会、管理层之间的信息沟通机制；完善决策程序和表决机制。

（七）密切关注集团资金使用情况

委员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组织对募集资金使用、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衍生品交易、大额资金往来等事项开展专项内控检查，认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总体有效，未发现重大违法违规或运作不规范情形。

（八）扎实开展反洗钱跟踪审计工作

2025年，委员会听取了《公司反洗钱管理审计报告(2023年11月至2024年12月)》，重点关注监管检查整改落实情况及分支机构整改执行情况。基于此次检查结果，委员会向公司提出了进一步的整改建议，督促公司不断强化反洗钱管理工作，切实履行反洗钱义务，保障公司稳健运营与良好发展。

(九) 推动管理建议书落实见效

委员会一贯重视运用外部审计成果促进公司内控有效性提升。2025年8月，委员会对外审机构编制的《2024年度管理建议书》进行了认真研究，安排审计总部跟进公司对管理建议的整改落实情况，要求审计总部明确时间进度、责任部门、整改跟踪人员，并适时向董事会汇报落实情况。

(十) 调整委员会部分组成人员

2025年结合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调整了委员会的部分组成人员，从教育背景、专业经历、职业经验等多个方面进一步促进了委员会的多元化，持续增强委员会决策支持能力。

四、委员会 2026 年主要工作计划

(一) 深化监督职责整合，健全公司治理监督体系：充分发挥承接原监事会部分财务及内控监督职责的优势，确保监督职责衔接顺畅、权责明确、运行有效。深化内部控制评价与风险导向审计机制建设，持续提升公司治理体系的规范化水平。

（二）强化外部审计沟通，严把财务报告质量关：加强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持续评估其独立性与审计质量。重点关注审计策略、关键审计事项等重大事项，确保财务信息披露的真实性与透明度。

（三）聚焦重大风险与内控整改，夯实合规经营根基：强化风险识别与整改闭环管理。持续推动管理建议书及内部控制评价发现缺陷的整改落实见效。

（四）完善关联交易与资金监控，防范合规风险：持续完善关联交易动态监控机制，重点关注交易公允性及中小股东权益保护。

（五）前置研究重大议案，提升决策支持专业度：在职责范围内提前研究重大议案，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专业支持。

五、总体评价

2025年，委员会严格遵守《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规定，依法合规、勤勉尽责地履行监督职责。通过强化财务监督、承接监事会相关职责，进一步提升了公司治理监督体系的规范化和有效性，为公司稳健运营和高质量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